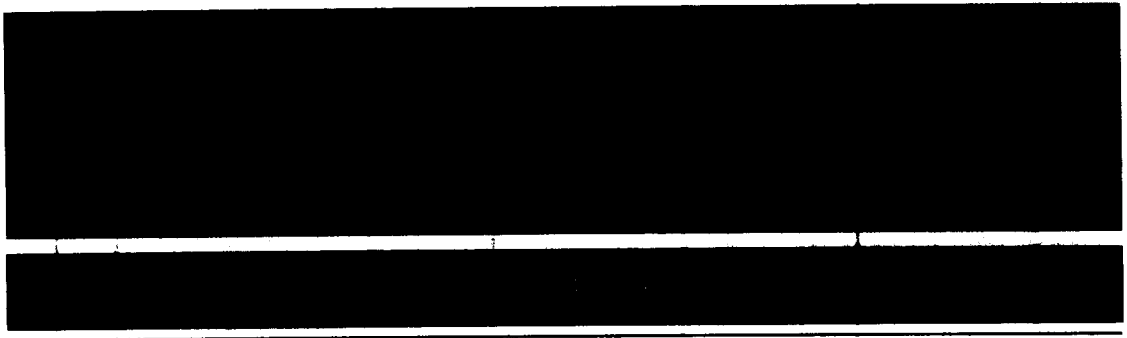




法规、决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利部、国家计委 1992 年 4 月 3 日联合颁发)

第一条 为加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管理,确保江河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1) 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

(2) 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河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3) 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4) 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

其他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蓄滞洪区、行洪区内建设项目还应符合《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

(1) 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2) 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4)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和协议。

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

第七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立项文件时,必须附有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否则计划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第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批复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由被申请复议机关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商处。

第九条 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第十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

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附:《河道管理条例》有关河道管理范围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对土地利用和产业活动的限制的规定:

四、土地利用和产业活动的限制

蓄滞洪区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保护蓄洪能力,实现土地的合理利用,减少洪灾损失。

(一) 在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不允许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

(二) 略。

(三) 蓄滞洪区内工业生产布局应根据蓄滞洪区的使用机遇进行可行性研究。对使用机遇较多的蓄滞洪区,原则上不应布置大中型项目;使用机遇较少的蓄滞洪区,建设大中型项目必须自行安排可靠的防洪措施。禁止在蓄滞洪区建设有严重污染物质的工厂和储仓。

(四) 在蓄滞洪区内进行油田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油田应采取可靠的防洪措施,并建设必要的避洪设施。

(五) 蓄滞洪区内新建的永久性房屋(包括学校、商店、机关、企业房屋等),必须采取平顶,能避洪救人的结构形式,并避开洪水流路,否则不准建设。

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水利部、建设部 1992年10月20日联合颁发)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持

证上岗工作的管理,提高关键岗位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参照建设部、国家计委、人事部《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建教[1991]522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是指水利水电建筑施工、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基础处理和河海疏浚等单位中关系着经营管理、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经济效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管理岗位。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管理全国水利水电施工单位中的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工作,对需在全国统一认定的水利水电施工单位中的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时间和要求作出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属于本地区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工作。

第四条 部直属水利水电施工单位中的关键岗位的岗位合格证书,由水利部负责审查颁发。地方所属的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的岗位合格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审查颁发。

发证机关负责组织关键岗位培训、考试(考核)工作。

第五条 岗位合格证书是关键岗位上岗的资格证书,也是关键岗位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凡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自规定之日起,未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一律不准上岗。

第七条 申请办理岗位合格证书,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将有关材料统一报第四条规定的发证机关审查。

第八条 发证机关对持证人员的岗位合格证书定期进行复检。

第九条 施工单位对持有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应当保持其本岗位工作的相对稳定。凡调离本岗位工作的,原所在单位应在其岗位合格证书中加以说明。持有岗位合格证书的人员调离原岗位但不改变任职岗位性质的,其岗位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脱离原岗位工作并改变任职岗位性质5年以下的,由所在单位进行适应性培训后方能重新上岗;5年以上者,岗位合格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条 岗位合格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未按期进行复检的岗位合格证书自行失效。对于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岗位合格证书者,应没收岗位合格证书,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和考核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部颁规章制度一览表

水利部关于直属企业“八五”期间工效挂钩和财务

包干办法(水人劳 24 号)

水利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暂行规定(水人劳 51 号)

水利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水企管 4 号)

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行规定(水人劳 131 号)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水财 11 号)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水规 27 号)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水规 54 号)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水规 65 号)

农村小水电供电初级电气化标准(水电 2 号)

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水电 3 号)

第一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达标县目标管理若干规定(水电 4 号)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水建 5 号)

水闸施工规范(水建 10 号)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水建 11 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水建 15 号)

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水建 25 号)

水利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水科教 5 号)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水科教 16 号)

水利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水科教 17 号)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水科教 19 号)

水工建筑物测流规范(水文 8 号)

重要水文站建设暂行标准(水文 12 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 7 号)

水利部科技档案管理升级办法实施细则(水办 17 号)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移 3 号)

水库移民生产周转金管理办法(水移 3 号)

关于国家秘密密级确定、变更和解密审批程序规定(水密 1 号)

洪涝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国汛 9 号)

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水机 1 号)

水利部启闭机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暂行管理办法(水机 2 号)

加快淮河、太湖的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强中小河流的治理,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去冬今春以来部分地区旱情严重,必须认真加强抗旱工作,同时也要注意做好防汛准备。搞好城乡节水,缓解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有步骤地开发宜农荒地、宜牧荒原和滩涂。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保护森林和草原植被。全民植树造林活动,功在当代,福及子孙,要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

全国人民非常关心的三峡工程,是一项具有防洪、发电、航运、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巨大工程,论证工作已经进行多年,权衡利弊,认为兴建三峡工程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力也是可以承担的。国务院向本次大会提出专门议案,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抗旱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录)(1992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抗旱工作电话会议,主要是进一步动员和部署当前的抗旱工作。

去年在我国淮河、太湖流域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同时,华北、西北等地也出现了大面积的干旱。特别是河南等省大部分地区,夏、秋、冬连续干旱,持续时间之长,受灾面积之大,是近几十年来少有的。农业部门反映,全国有 400 万亩因干旱未能播种,有 5000 万亩缺苗断垄。加上去年入冬以来北方气温偏高,少雨雪,旱情持续发展,对今年的夏粮生产构成很大威胁。目前越冬作物受旱 1.1 亿亩,白地缺墒 1.8 亿亩。由于北方大部分省、区历来是十年九春旱,因此,若不及时采取措施,今年的麦田保苗和春播都会受到严重的影响。连续干旱,给人畜饮水带来了严重困难。旱灾和洪涝灾害一样,不仅会影响农业的收成,而且还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我们回想一下,这几年社会的稳定靠的是什么,是农业!如果农业出现滑坡,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对此,切不可掉以轻心。

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春季北方大部地区降水仍然偏少。北方旱情有继续发展扩大的趋势,形势十分严峻。

一、树立长期抗灾夺丰收的意识

八中全会决定指出:“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灾害频繁。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部门,都要长期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我国历史上,水旱灾害一直是我国两大主要自然灾害,尤其旱灾是我国北方多数地区经常遇到的灾害。对此,一定要克服等天雨、靠天吃饭的思想,克服盲目乐观和畏难情绪,增强全民长期防御水旱灾害意识,深刻认识防灾、减灾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立足于防大旱、抗大灾,从实际出发研究对策,采取有力抗旱措施,把旱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重 要 讲 话

李鹏总理在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摘录)(1992 年 3 月 20 日)

二、抓紧有利时机,加快经济发展

大灾之后,应当更加重视水利建设。当前的重点是

千方百计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确保今年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

二、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抗旱工作

支援农业是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1991年12月4日“关于千方百计抓好抗旱抢种，夺取明年粮食增产的紧急通知”的要求，把抗旱夺丰收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加强领导，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承担的抗旱任务和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团结协作，确保柴油、汽油、化肥和其它抗旱物资、抗旱用电等的供应和合理调配。在缺电的地方，工业一定要让电保抗旱、保春灌。如果因为保春灌影响了工业生产，由我们承担责任；如果不让电影影响了夏粮生产，由你们承担责任，而且要追查责任。今天就下这么一个命令，必须合理调度，保证春灌用电。要想尽一切办法多渠道解决抗旱资金的投入，防止形式主义，真正办实事，把抗旱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发扬去年抗洪救灾中“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积极动员和组织城市支援农村，工业支援农业，各行各业都要从人力、物力技术等各方面支援农业。各有关部门在组织抗旱的工作中，要顾全大局，不得拖延推诿，不能贻误时机。对因不负责任、官僚主义、贻误时机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三、加强水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与调配，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为抗旱服务

为了搞好抗旱，必须合理利用现有水资源。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短缺的国家，北方水资源短缺尤为突出。持续干旱使水资源供求矛盾更加尖锐。因此，在充分利用现有水源工程设施抗旱中，各级政府和水利部门必须强化水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及时协调处理好跨界和跨行业的水事矛盾。协调用水矛盾时，要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严格做到统一调度、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定量配水，结合抗旱大力推广各种节水措施，增加灌溉面积。冬修水利建设已取得很大成绩，当前要抓紧配套，发挥效益。要以抗旱为中心，积极开辟水源工程建设，要积极地开发利用地面水资源，搞好引水灌溉或提灌。同时要合理地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从1972年大旱以来，北方17个省、区、市开展了大规模的打井运动，近20年来已有配套机井260多万眼，在今年抗旱斗争中要充分发挥机井的作用，这也是一次很好的检验，各地要注意总结经验，提高效益。

四、加强田间管理，千方百计做好春耕备播工作

我国夏季粮食生产在全年粮食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农业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把抗旱保苗、抗旱保春播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深入到生产第一线，加强对春耕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增强农田的抗旱能力，促进苗情的升级转化，千方百计做好秋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和春耕备播工作。

五、认真解决好旱区人畜饮水的问题

在人畜吃水困难的地方，一定要广泛发动群众，振奋精神，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战胜困难。要继续动员和组织城市机关和各厂矿企业等单位为缺水村庄群众运水送水，保证缺水地区人民生活安定。同时，还必须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修建一批水源供水工程，以解决山丘区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财力（包括以工代赈、扶贫资金等）、物力、技术指导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六、结合抗旱工作，积极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抗旱工作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必须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在当前的抗旱工作中，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作用，主动为抗旱服务，通过为抗旱服务，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特别是水利部门的抗旱服务组织，要发挥各种水利设施和抗旱机具的优势，深入到乡村为农民提供优质低偿服务。我这里特别提出低偿的问题，甚至是无偿的问题，主要是抗旱当中，不能在农民那里打什么主意，赚多少钱，要优质低偿。通过服务，逐步充实和加强抗旱服务体系的建设。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1992年5月22日）

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是在全国贯彻邓小平同志谈话精神，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国民经济建设搞上去的新的历史时期召开的。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农业必须先上去；农业要上去，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治理水土流失是改变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所以，这次会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通过这次会议，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和今年中共中央二号文件精神，深化改革，加快防治水土流失的步伐，为把农业和国民经济建设搞上去，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一、80年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成就与经验

10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水土流失区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统一规划，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草灌乔结合，全国先后开展治理的小流域有9000多条，总面积6亿多亩，治理了3亿多亩。10年期间，每年治理的面积比前30年每年治理面积翻了一番。特别是黄河流域，10年治理了1.1亿亩，相当于前30年的总和。据水利部门统计分析，40年来，累计完成的综合治理面积已达到7.9亿多亩，其中，修梯田、坝地1.4亿多亩，营造水土保持林和经济林5.3亿多亩，种草保存面积5100多万亩。通过这些综合治理措施，40年坝地拦泥累计355亿吨，累计增加产值630多亿元。现有水土保持设施，每年增加的保水能力180多亿立方米，减少土壤侵蚀量11亿多吨，在

改变山区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加速贫困山区脱贫致富,减少河流泥沙,保护国土,保护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方面起了十分显著的作用。在抓好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的同时,10年来,“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平原防护林体系建设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到目前为止,累计造林面积已完成2.7亿多亩。在改善大系统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0年代初,农村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在这种经营体制的推动下,不少地区创造和积累了一套责、权、利统一和治、管、用结合的水土保持责任制。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山西省河曲县出现的以户承包治理小流域的责任制,这种形式就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的具体运用。这是80年代水土保持工作的重大突破,是广大群众的一项创造。党中央、国务院及时肯定这一经验,很快在黄土高原兴起了千家万户治理千沟万壑的热潮,并在全国水土流失地区推广。这样山区广大群众真正成为山区治理开发的主人,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使水土保持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过去,有的人曾担心农村改革以后,水土保持不好搞了。实践证明,农村经济改革充分调动了亿万群众的积极性,水土保持工作照样可以搞,而且会搞得更好、更有成效。现在水土保持已真正成为改变山区面貌,发展农村经济的生命线。户包小流域治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以户包为基础,专业队为骨干,群众突击治理为主力,户、专、群结合的多种治理责任制的格局已经形成,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

80年代以来,国家拨出专款,在黄河、长江、海河、辽河流域中上游等14片严重水土流失地区,按大流域统一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大面积集中综合治理,改变了以往单一措施、分散治理的局面,坚持治水与治山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生物措施中草灌先行,草灌乔结合,充分发挥科技、教育的作用。同时配合大范围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全国绿化工程建设,这样就把水土保持的综合防治功能和整体效益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在国家重点治理的带动下,各地出现了层层抓重点,点面结合的治理局面。实践证明,这是防治水土流失的一条成功之路。

我国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大都是贫困地区。严重的水土流失给山区经济发展造成很大危害,是当地生产落后、群众生活贫困的主要根源。10年来,各地把改革与发展、治理与开发结合起来,把治理与脱贫致富相结合。各地在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过程中,以建设基本农田为中心,以提高粮食单产,解决农民温饱为重点,因地制宜地栽植各类经济林果和种草,发展饲养业和商品生产。凡是坚持这样做的,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快,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大多数农民不但解决了吃饭问题,而且有的成了当地的富裕户。实践证明,

水土保持既是贫困地区的温饱工程,又是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致富工程。所以,坚持改革与发展、治理与开发相结合,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贫困山区治穷致富,发展农村经济的根本措施来抓,是调动亿万农民积极性,坚持不懈地搞好水土保持的成功经验。

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多部门的事业,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都很重视,全国已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由政府 and 部门领导组成的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不少省区已将水土保持列入了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计委、财政、农业、林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之间加强了配合,分工协作。各级人大、政协对水土保持工作极为关注,向政府提出议案。各民主党派和社会上有识之士,也呼吁、建议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这些都是10年来水土保持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的重要条件和因素。

80年代,水土保持工作是很有成效的。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水土保持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制约因素。由于宣传教育工作跟不上,人们对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和水土保持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水土流失不仅危害山区,也危害平原,不仅危害农业,也危害工矿、交通、水库、电站等基础设施和城镇的安全。目前,水土流失的治理速度与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很不相适应,新的水土流失仍较突出,有些地方,如西南、中南部和东北一些省水土流失出现了扩大的趋势。新的水土流失控制不住,旧的水土流失防治又上不去,预防监督又很薄弱,很可能会影响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施。因此,今后10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是相当繁重和艰巨的。

二、90年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形势与任务

90年代,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为确保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施,我们必须处理好人口、资源、环境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水土资源是人类生存之本,立国之本。水土流失是世界各国环境中的主要问题之一。当代世界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突出。由于人口的增加,经济的增长,引起的资源短缺,环境恶化等问题,已受到各国政府极大的关注。我国人口多,人均水土资源相对匮乏,水土流失又十分严重,矛盾就更加尖锐,更不能掉以轻心。我国国土面积960万平方公里,其中山丘区面积很大,占三分之二左右。水土流失在山丘区是带有普遍性的一个问题。我国农用耕地有限,后备的农业土地资源不多,水资源尤其是北方地区相当紧缺,开发的难度越来越大。随着人口、耕地的反向发展,人均占有资源数量将会持续下降。这种严峻的形势,逼迫我们必须千方百计保护水土资源,保护耕地的潜力,这是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是保障农业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出路。与此同时,还要重视和加强植被建设。否则,生态环境将继续恶化,导致土壤退化,农业生产能力下降。有些地方,甚至会失去土地,生存条件会受到严重威

胁,其后果就更为严重。水土流失对水库、电站、水运和港口等基础设施带来的影响及其危害性也很大。据有关部门统计分析,40年因水土流失危害,累计减少的耕地达4000多万亩,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在100亿元以上。我国水土流失以水蚀和风蚀为主,其中水力侵蚀在全国分布最广,对农业的危害最严重。我国水力侵蚀未治理的面积还有100多万平方公里,完成这么大面积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需要几代人坚持不懈的艰苦努力才能办到。当前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向自然界索取的资源也增加了,水土资源紧缺的形势将更加严峻。水土流失已成为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水土保持工作上不去,必将危及农业稳定、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这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因此我们必须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水土保持是山区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利在当代,荫及子孙。各级领导和全体公民一定要有强烈的水土流失忧患感,防治的使命感和加快防治速度的紧迫感,把水土保持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为了贯彻最近中央提出的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精神,90年代水土流失防治速度必须加快,才能适应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最近水利部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任务,编制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今后10年水土保持的总目标和任务是,全面管护,重点治理。因此,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到,把预防监督和管理放在首位,使水土流失恶化趋势基本得到控制;同时要在继续抓好全国14片重点治理的基础上,在七大江河,尤其是黄河、长江中上游以及三峡等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上游的严重水土流失区,要加快综合治理步伐,完成规划提出的防治任务。各地力争实现年治理面积再翻一番。与此同时,国家还要加强大的生态系统的防护林体系建设。

三、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

要完成90年代繁重的水土保持任务,加快防治步伐,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应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认真贯彻《水土保持法》,建立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 去年颁布的《水土保持法》,是一部重要的资源保护法。国家将水土保持工作用立法形式固定下来,足以说明水土保持工作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地位。《水土保持法》的核心是控制水土流失发展,保证国民经济建设和人类自身生存有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因此,各地、各行各业和全国人民都必须认真遵守《水土保持法》。关键是层层把把关。首先是地方各级行政领导要建立“任期内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制”,因为水土保持工作综合性和地方性强,没有省长、市长、专员、县长亲自参与是很难开展的。同时,要建立部门责任制,主管水土

保持工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水土保持法》所赋予的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体制,做好归口管理、综合治理、监督监测和科研教育等综合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投其资、各记其功的原则,搞好本行业应承担的防治任务。今后要严格控制新的水土流失,新上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都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这要形成制度,各级计委在审批建设项目时要把好这一关。防治水土流失要建立“三同时”制度,防治所需经费要纳入工程概预算,避免走先破坏后治理的老路。对老的工矿企业过去造成的水土流失,要做出治理规划,限期完成。还有一条,就是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强化监督管护职能,凡是有水土流失的县、乡,都要有水土保持监督,确保预防为主方针的落实。

2. 多渠道增加投入,大力开展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与贫困互为因果,水土流失地区多是贫困区,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和西南部以及其他山区。这些地区水土流失不治理,生产条件难以改善,经济也上不去,更谈不上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八五”期间,国家对水土保持原有的投资渠道不变,原有投资水平还要增加。各省也要随着财力的增强,逐步增加投入。当前,水土流失区有相当多的剩余劳动力,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加快治理速度。用以工代赈治理水土流失,既是扶贫,又搞好了水土保持,一举数得,这有利于加快贫困区脱贫致富。

3. 水土保持与经济开发要紧密结合 水土保持与农民的利益息息相关,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投入治理,必须让农民通过治理得到实惠。因此,在治理水土流失时,就要重视经济开发。在水土流失区,要大力兴修梯田,实现高产稳产,解决温饱问题,同时可以发展各类经济林木,荒坡通过种草育草变成草坡,发展饲养业。这样,使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得以协调发展。各地都要把水土保持与经济开发融为一体,以水土保持保持经济开发,以经济开发促水土保持。

4. 抓好重点治理,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今后各级都要有重点。国家的重点当前主要是抓好黄河中游和长江中上游,以及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重点治理。开展较早的八片继续开展第二期治理,善始善终完成全部治理任务;其他六片要继续抓好,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重点治理区。各省、地、县都要选择重点开展治理。今后检查治理成效的标志是基本农田、植被覆盖、经济林果等是不是增加了,泥沙是不是减少了,生态环境是不是改善了,流失区的群众是不是脱贫致富了,流域性多功能的水土保持服务实体是不是巩固壮大了。

只要我们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坚持不懈地、分期分批地治理下去,一定能抓出成效来。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很大,要建立社会办水保的机制,扩大资金来源。首先是对现有水保资金要逐步实行

有偿扶持,建立水土保持发展基金,滚动使用。同时可考虑按照保护面积和受益面积筹集防治经费,例如,对已经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电工程,可考虑从电费中提取一些钱用于库区上游治理,请计委、能源部研究。为鼓励各方面投入治理,要实行谁投资治理造出的土地归谁使用和经营的政策。还有一条重要的政策是稳定以户包为基础,集体、个人相结合多种形式的治理责任制,切实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党中央、国务院已下决心在90年代要加快大江大河太湖综合治理,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上办成几件大事。各级政府应该把兴修水利作为自己的一项主要职责。要针对本地区水利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财力、物力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上办成几件大事。

最近,全国上下都在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水利部门一定要抓住机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改革。在用好国家已给各项政策的同时,还要学会运用经济规律办事。适当提高水费、电价,建立和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和各项补偿制度,建立水利专项建设资金制度,办好各种形式的水利经济实体,逐步形成一个能稳定增长的水利投入体系,建立能维持良性运行的机制。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漳河水事协调会上的讲话(摘录)(1992年9月29日)

水事纠纷虽然矛盾比较尖锐,但还没有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我们看到苗头、趋势,及时地坐下来研究一下还是很必要的。第一要心平气和。第二要以大局为重,以团结为重,要从国家的大局考虑本地区,要照顾左邻右舍,要设身处地考虑一下对方。第三要公平合理,统筹兼顾。不能只顾哪一个地区。要本着这三条原则。研究一个解决方案。一旦达成共识,坚决付诸实施,不能再打折扣。

田纪云副总理在国务院治淮领导小组暨太湖治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录)(1992年12月21日)

这次会议,大家按照十四大的精神,本着团结治水的原则,共商治淮、治太大事,总结了经验,交流了情况,部署了任务,协调了工作,鼓舞了干劲。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一、一年多来治淮、治太的主要成绩与经验

1991年,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太湖的决定》之后,淮河、太湖流域人民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掀起了治淮、治太的热潮。一年多来,经过6个省市的共同努力,治淮、治太骨干工程,国家和地方共投资16.7亿元,完成土石方1.7亿立方米。太浦河、望虞河、杭嘉湖南排、淮河的入江水道等工程已发挥了部分效益。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治淮、治太取得

的成绩是巨大的,开了一个好头。

根据各省市交流的经验,治淮、治太工作取得这么大的成绩,主要原因是:

(1)领导重视。党中央、国务院对治淮、治太工作十分关心,专门召开了治淮、治太会议,发了《决定》。各省(市)都建立起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治淮、治太领导机构,广泛进行动员,迅速掀起了治淮、治太建设的热潮。在工程建设中,各级党政领导带头深入第一线,及时研究和解决问题,协调工作。领导重视,亲自挂帅,对推进治淮、治太工作的进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2)全民动员,各方支持。治淮、治太是造福全社会的大事,流域内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投入治淮、治太斗争。在农村,农民群众积极投工投劳;在城市,工人、干部、居民积极参战,主动集资;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踊跃参加建设。计划、财政、银行、商业、物资、石化、交通、能源、土地、税务、宣传等各部门也都积极支持工程建设,在全社会造成了一个全力支持治理淮河、太湖的良好环境。

(3)顾全大局,团结治水。在进一步治理淮河、太湖的建设中,各省(市)都发扬了1991年大水时团结抗洪的精神,以治淮、治太大业为重,顾全大局,团结治水。在许多地方,特别在处理边界水事问题上,出现了相互协作、互谅互让的感人局面,为工程顺利建设创造了好的条件,成为新形势下团结治水的榜样。

(4)多方筹资,增加投入。治淮、治太工程浩大,除中央增加投入以外,各地都相应增加了投资,并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了地方水利建设资金的筹集办法。各地多层次、多渠道筹资,保证了大规模治淮、治太的顺利进行。

一年多来,治淮、治太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建设中也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关键工程项目因种种原因,未能开工兴建,影响了工程进度和效益的及时发挥;有些河道湖泊的清障进展迟缓,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新的围湖、设障现象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可能影响整个治淮、治太大局,必须引起我们的充分重视,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当前治理淮河、太湖的主要任务

进一步治理淮河、太湖,我们总的设想是:国务院治淮、治太会议确定的淮河治理任务,“八五”期间要初见成效,“九五”期间基本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治理太湖任务,“八五”期间要基本完成。

淮河治理,当前的主要工作是:

(1)上、中游主要抓好开卡退堤,扩大泄洪能力,使正阳关以上河道增加2000立方米每秒的泄洪能力。这是关系到豫、皖两省沿淮广大平原地区防洪安全的关键工程,要尽快实施。“八五”期间,要完成重建石漫滩水库和兴建杨庄滞洪区工程,提高上游拦蓄洪水

的能力。

(2) 在下游,通过整修、加固入江水道和分淮入沂工程,增加5000立方米每秒的泄洪能力。

(3) 要着重抓好怀洪新河工程的兴建。现在上游段已开挖,下游段还没有动。该段线路方案,已争论多年,不能再久拖不决。水利部要抓紧审查,报国家计委批准,尽快组织实施。

(4) 沂沭泗水系东调南下主体工程要全面展开。对存在的问题,国务院调查组和水利部、交通部已做了大量协调工作,应按协调意见执行。

在重点搞好上述工程的同时,要抓好上游水土保持及其他治理工作。

太湖的治理,当前要继续抓好望虞河、太浦河、杭嘉湖南排和环湖大堤等四项主要工程的建设,望虞河、太浦河按设计断面于1994年以前开通。

三、鼓足干劲,团结奋斗,进一步加快治理淮河、太湖的步伐

(1) 进一步提高对治淮、治太重要性的认识。淮河和太湖两流域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淮河流域是我国主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之一,太湖流域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黄金宝地,淮河、太湖流域社会经济状况如何,对全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有着巨大的影响。

1991年的水灾给我们最大的启示是,大江大河太湖治理事关大局,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而且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是治国安邦的大事。水利这个基础不搞好,大江大河太湖治理不搞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就得不到保障。水利上不去,经济建设搞得越多,遇到大水损失就越大。因此,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加速发展经济,就越要重视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

(2) 加强领导,各方配合。治淮、治太工程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涉及各行各业、方方面面,各级党委、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协调各方。以往的实践证明,治理淮河、治理太湖,领导是关键。只有领导重视,治理建设任务才能落实,才能动员组织全社会的力量,才能协调各方,保证治淮、治太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流域内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组织。要建立强有力的指挥系统,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对重点工程、重点问题要重点解决,集中力量打攻坚战。对个别意见不一、久拖不决的问题,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保全局,果断决策。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支援水利建设。计划、财政、金融、商业、交通、能源、物资、土地、税务等部门要一如既往地支持治淮、治太工作。1993年治理任务繁重,资金需要量大,比较紧张,中央、地方都要设法努力解决。1992年,各省市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制定了筹集资金办法,收到了很好效果,明年要继续完善、执行。宣传部门要广造舆论,加大宣传

分量,使全社会了解水利,支持水利建设。水利部门的同志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精心设计,精心施工,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切实把治淮、治太工作搞好。

(3) 关于团结治水。1991年的洪涝灾害,损失很大,教训也很深刻。其中最大的一个教训,就是治水要讲大局,讲团结。搞好团结治水,关键在领导,特别要指出,水利部门的同志在团结治水中有着重重要责任,要当好领导的参谋,当团结治水的促进派。治水涉及上下游、左右岸,涉及各个方面,实施方案不一定各个方面都满意,这就要大家发扬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精神。要反对只顾本单位、本部门和本地区的本位主义,更不允许搞以邻为壑。中运河临时控制设施的水位问题,水利部、交通部已联合审定,这次会议也进行了协调,要按照两部审定意见办。太浦河、望虞河是涉及太湖流域防洪、水资源和水环境的两条重要河道,与苏、浙、沪密切相关,其控制工程要按1991年国务院决定,统一由太湖流域管理局管理。

1991年洪水流量不算大,但洪水位却很高,主要原因是由于河床淤积、盲目围垦湖泊洼地、任意侵占行洪蓄洪断面、人水争地所造成的。洪灾刚过,今年在一些地方又出现盲目围垦湖泊洼地现象,各级政府对此要采取坚决的措施,加以制止。

方针、政策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1992年3月25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1992年1月27日)

当前水库移民问题已成为水利水电建设的一大制约因素,如处理不当,将影响农业的发展和社会安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和国务院对水库移民问题十分关心和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水库移民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取得了好的效果。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使原有的1000万老移民(繁衍至今约1500万人)长期遗留的一系列老大难问题得到了缓解,绝大多数移民已基本安定下来,生产、生活普遍有所改善,上访等现象大为减少,库区社会秩序比较稳定。近10多年来新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2800万千瓦,移民共约72万人,到1990年底已搬迁安置约40万人。从已完成和接近完成移民安置任务的葛洲坝、潘家口、乌江渡、白山、龙羊峡、紧水滩、沙溪口、东江、安康和万安、故县等水

库情况看,大多数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恢复得比较快,相当多的移民对安置情况表示满意。但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当前水库移民工作还很不平衡,不少地方仍面临着许多严峻问题。在客观上,由于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移民安置难度越来越大。在主观上,不少同志,特别是一部分领导同志对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削弱了对移民工作的领导;工程建设及其前期工作存在着“重工程、轻移民”、“重搬迁、轻安置”的状况;体制不顺,机构不健全;资金使用不当、管理不严,造成浪费及挪用的现象比较严重。这些都影响了一些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时,新上的水利水电项目,移民任务还相当繁重。根据能源部、水利部制定的中期发展计划进行测算,大型水利水电项目37个,总装机容量约5000万千瓦(不含三峡),移民共约120万人,如考虑三峡工程,移民将超过200万人。如何继续处理好老水库的遗留问题和做好新水库的移民安置工作,将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此,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提高对移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充分发挥我国水电优势,对改善我国的能源结构,发展工农业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水利建设,除害兴利,是保障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涉及到成千上万,甚至几十万、上百万移民。而移民工作的好坏与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政策能否得到贯彻落实,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关系到广大移民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安定问题,也关系到水利水电建设能否顺利发展的问題。因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移民工作,要把移民工作和枢纽工程建设同等对待,克服当前“重工程,轻移民”的思想和做法。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关心和支持移民工作,在决定上水利水电工程时,要切实做到一手抓枢纽工程的建设,一手抓移民安置的落实。

二、加强移民前期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水库淹没处理的前期工作,包括淹没损失和地区经济的调查、移民环境容量分析、移民安置与专项迁建规划,以及投资概算编制等内容。同时,水库移民的前期工作还有别于枢纽工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的可变因素较多,在某种意义上比枢纽工程更复杂、更繁重。水库移民前期工作的好坏,不仅影响项目的正确决策,也直接影响工程的经济效益。因此,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当前水库移民前期工作,同整个工程前期工作相比,无论在深度和进度上,均未做到同步,与国家决策立项的要求和移民实施的需要都存在较大差距。有的淹没实物指标调查精度达不到规定要求,有的移民安置规划粗糙,不切实际,可操作性差,审查未能通过,延误开工建设。所以出现这些问题,同当前重视不够、专业力量薄弱、经费不足、领导不力有很大关系,必须下决心解决。有关主管单位特别是设计单位的领导要

重视这一工作,增加必要的专业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力量,完善规程规范,建立正常的管理审核制度,保证成果应达到的深度、精度和科学性。

三、切实做好移民安置规划

移民安置规划是水库淹没处理的核心,是搞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础。国务院已发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74号)明确规定:“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当前一些水库安置移民规划未能达到应有的深度,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的决策和移民安置实施的顺利进行,对此应该引起重视。要将移民安置规划作为项目建设决策的重要依据,做到既切实可行,又经济合理。

移民安置规划的中心任务是,在开发性移民方针的指引下,将移民安置方式和生产门路落在实处,使移民搬得出,安得下,并能尽快正常生产,正常生活,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根据我国大多数水库建设的客观条件,现阶段移民的生产门路,要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林则林。移民安置方式,后靠或外迁,也要因地制宜。对于就近后靠的移民数量,必须根据每一水库库周剩余土地和其他资源可能承受的环境容量,以及经济合理的原则,具体分析确定,切忌不顾条件盲目后靠。对于离土不离乡,搞第二、第三产业安置移民的,必须落实资源和产供销条件,做到基础牢固,切不可盲目从事。

四、要理顺移民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

水库移民工作的管理体制亟待进一步理顺。一要理顺中央、省、地、县的领导关系,明确各级的任务与职责;二要理顺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移民实施单位(即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三要理顺各级政府中移民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总的原则应该是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具体工作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应负责移民工作的宏观决策,制定法规规范,审定安置规划,对实施过程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地方人民政府应密切配合移民前期工作和安置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专业项目和城市的迁建规划,必须由移民主管单位会同有关行业以及地方共同负责编制。

移民机构是水库移民安置实施的组织保证手段。现在,有移民任务的省、地、县,一般都有明确的移民主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但多数工作关系不顺,管理权威不够,干部思想不稳定,素质也有待提高,这种状况同所担负的繁重复杂的移民工作任务很不适应,以致成为一些水库移民工作产生失误或措施不力、进度拖后、管理不善、浪费严重的重要原因。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凡是任务繁重的地方,主要是移民县,都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移民主管部门,适当充实人力

量,以利于开展工作。同时,要提高人员素质,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保持相对稳定,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五、要用好管好移民经费

移民经费一般划分为生活安置和生产安置两部分,目前生活安置部分(主要是建房、搬运费),移民一般都能按政策规定拿到手,而生产安置部分(主要是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在使用管理上还存在一定问题。各地对生产安置经费的使用情况不尽一样,有的由县、市统一安排使用,有的分解到基层村组使用。有些生产安置经费没有和农户需要解决的问题相挂钩,使农民的生产出路直接受到影响。为了保证这部分经费的合理使用,第一,水库移民工作由省、地、县级政府负责,移民经费从工程预算中划出,交由省、地、县级政府包干使用;第二,无论采取何种使用办法,都要坚持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第三,要根据移民经费的不同使用方向,做好可行性研究,建立各种不同形式经济责任制和生产目标、效益兑现责任制;第四,要纳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按项目立项、审批、安排资金的一整套管理制度,避免盲目使用、造成浪费。

为保证移民安置和专项迁建方案按计划实施,要对移民经费的使用实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制度。这项工作应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负责,并要十分注意发挥设计单位和银行的作用。为顺利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建议由水利部、能源部主持制定有关规定,诸如工作量完成的报表制度,拨款用款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审计、验收制度,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等。

六、必须重视和加强人才培养和干部培训

水库移民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的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目前移民规划设计人员过少,后继乏人,形势严峻;移民管理干部数量不足,人员老化,队伍不稳,政策水平、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为适应今后长期、艰巨、繁重的移民工作任务,建议:

(一)各设计单位要尽快采取切实措施,补充专业人员,加强培训,充实和提高设计能力;

(二)建立稳定的水库经济专业人才的培养渠道,有关大专院校应有计划地培养中、高级专业人才,定向分配到各级设计和管理单位;

(三)定期轮训现有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并使之制度化;

(四)在水库移民工作开始前,首先对库区各级领导干部和骨干力量进行系统培训,学习实施方案、政策规定和移民工作方法。要求基层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必须通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五)及时组织移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移民工作经验,提高干部政治、业务水平。

七、切实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

移民工作关系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安定问题,工作十分艰巨复杂,群众性、政策性都很强,许多问题因涉及面广,需要通过协调才能解决。因此,必须加强领导。移民任务重的省、自治区,可根据情况成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同志负责,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统一协调移民方面的工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应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承担,其办事机构设在有关部门内。

水利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摘录)(1992年6月14日)

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涉及水库移民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全国水库移民工作的实际。切实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对于进一步处理好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和做好在建新建水库的移民安置工作,将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全国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和部直属新建水库的情况,当前要抓紧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各级移民工作机构的建设

有移民任务的流域机构,要有专管或主管移民工作的单位,尚未确定的要尽快落实。建议各省、自治区的移民主管机构提高管理权限,其级别要与所担负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移民工作机构要注意补充一批思想好、懂技术、善经营的骨干力量,以利承担繁重艰巨复杂的移民工作任务。

二、深化移民工作的改革

为了把改革引向深入,适应移民经济开发发展的需要,县一级移民部门要从单纯的管理职能转变为集管理、服务、经营三位一体的综合职能,并要把兴办为移民经济开发服务的经济实体,作为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的突破口,大力支持和鼓励兴办各类服务实体,强化为移民经济开发服务职能。

三、管好用好移民专项资金

我部1992年3月已颁发《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移民生产周转金管理办法》,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要进一步研究认真贯彻,并制定管理细则,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要充分运用周转金给地方留成的政策,并通过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得到的积累效益,建立移民开发基金。一方面用于扩大扶持移民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一方面又使基金不断滚动增值,增强移民开发的自我“造血”功能,逐步建立起移民开发的良性运行机制。

四、大力加强移民干部培训

担负组织培训全国水库移民干部的“水利部、陕西省移民干部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已于1992年4月在陕西省临潼县正式成立,我部将有计划地在

“中心”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对县级以上移民部门的负责人、各级主管移民工作的领导干部和从事移民经济开发的移民干部,进行定期轮训,并形成制度化。还将依靠“中心”挂靠大学举办移民骨干力量培训班,发给相应的培训证书。各省、自治区要加强各级移民部门一般干部的培训,“中心”在教材和师资力量上予以支持、指导。今后,水利部直属水库设立移民工作机构的移民工作人员和从事移民工作的库区基层干部,要经过“中心”的培训或采取其他正式培训后,才允许上岗工作。

五、认真做好前期工作

对水利部直属新建水库移民安置的前期工作,水库设计单位要和有关地方政府紧密配合,并以水库设计单位为主,组织各方力量,认真做好淹没实物调查、淹没处理与移民安置规划和实事求是地编制淹没处理概算,确保前期工作应达到的深度、精度和科学性,为顺利开展移民安置工作奠定基础。对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同样要认真做好前期工作,编制处理规划,搞好项目设计。新老水库的前期工作,凡是达不到深度、精度和科学性要求的,一律不予立项审批,不予安排投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治淮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2年5月21日)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治淮领导小组。经领导同志批准,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组长:田纪云(国务院副总理);副组长:杨振怀(水利部部长),刘江(国家计委副主任);成员:李长春(河南省省长),傅锡寿(安徽省省长),陈焕友(江苏省省长),赵志浩(山东省省长),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王守强(水利部副部长)。1982年国务院成立的治淮领导小组,由于领导小组成员任职发生变化,本通知发出后,原治淮领导小组不再履行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给水利部关于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隶属关系问题的复函(1992年6月20日)

你部《关于稳定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隶属关系的报告》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函复如下:

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作为县级水利(水保)部门的派出机构,实行县水利(水保)部门与当地乡镇政府双重领导的体制,是由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管理和服务的跨行政区域等特点决定的。这些年来,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在组织抗御水旱灾害,促进农业高产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在县、乡体制改革中,要充分考虑到水利行业的这一特点,仍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6]50号文件精神执行,隶属关系维持不变。

附:水利部给国务院关于稳定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隶属关系的报告(摘录)(1992年5月4日)

目前全国共建立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28900个,录用人员118900人,初步形成了区乡水利水保服务网络。区乡水利水保服务网络的建立,对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开展,对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对于搞好大量的中小水利水保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对于抗御水旱灾害,以及搞好乡镇供水和促进农业高产稳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已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水利(水保)站的建设中,大多数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国办发[1986]50号文件精神,明确了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为县水利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县水利局与当地乡镇政府双重领导;区乡水利(水保)站人员编制、业务工作、经费开支由县水利局管理;党团关系、户口粮油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人员调动、任免、奖惩征得乡镇政府意见后由县水利局批准决定。建国以来区乡水利站几次变动的实践说明,这种领导体制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和生产的需要,也促进了区乡水利站的稳定发展和服务职能的加强完善。

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指出:“县有关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除少数不宜下放的实行双重领导外,一般都要下放到乡镇管理。……”据了解,目前一些地方在贯彻《决定》精神时,没有考虑区乡水利(水保)站的特点,正在酝酿把区乡水利(水保)站下放给区乡管理,由此引起了一些区乡水利(水保)站的波动。

水利和水保工程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治水工作与其他工作不同,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管理,水利和水保工程的兴建,区域性防洪和供水调度运行管理等往往超越了区乡行政区划,按流域、分水系进行,涉及上下游、左右岸,需要统筹规划,以及和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合理调配。如果把水利站放到区乡管理,将难以发挥其承上启下、合理调度的功能,80年代初农田水利工程破坏严重的情况将可能再度发生。为此,特报请国务院重申: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的建设仍按国办发[1986]50号文件的精神执行,维持原来的隶属关系不变。

水利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隶属关系问题复函的通知(摘录)(1992年6月26日)

水利建设和管理具有较强的流域性。防汛抗旱,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水事矛盾的协调,水法和水土保持法的贯彻执行,管好用好重点水利工程施工,按水系流域进行管理,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往往要超越区、乡行政区划,因此需

要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随着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国务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几年来,区乡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了很大成绩,有力地推动了江河治理和农田水利建设。针对当前县乡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我部给国务院报告阐明了上述观点。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92]49号函复我部。现将复函转发给你们,望按此精神贯彻执行。

当前全国已陆续进入主汛期,洪旱灾害时有发生,县乡水利基层管理力量不能削弱,各地要注意稳定水利管理队伍,坚守岗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为社会稳定、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更改名称的通知 (1992年8月15日)

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改名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总指挥部组成单位不变,办事机构仍设在水利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2月24日)

为依法确认水利工程用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保障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河道的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对水利工程用地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土地的划界、登记发证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包括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1989]国土[籍]字第73号)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属于国家所有,不再补办用地手续。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和护堤地应依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护渠地、护堤地和水库库区内滩地已有单位使用的,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的若干意见》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国家兴建水库和整治河道新增可利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新增可利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管理,以及河道整治工程之后,所余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发利用,水利部门需要使用的,可优先考虑。

三、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权属时,应根据水利管理有关法规规定土地的使用和其他限制条件。

四、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原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的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面积误差在登记发证时予以更正,超出或

不足部分不再另办手续。

五、凡在同一县(市、区)境内的各河道工程、干渠、支渠、专用防汛公路、水库及其他独立的水利工程用地,均可分别作为一宗地由土地所在地县级土地管理部门登记。

六、位于城乡居民点及独立工矿区以外的水利工程用地的图件比例尺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规定要求执行。局部需要放大图件比例尺的,经土地和水利部门共同商定后,可由水利部门提供符合登记要求的图件。

位于城乡居民点及独立工矿区内的水利工程用地,由土地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地籍勘丈,水利部门可以承担全部或部分地籍勘丈任务。

七、水利用地登记发证,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等四部局[1990]国土[籍]字第93号文《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项目及标准进行收费。

希望土地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水利工程用地的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

水利部、林业部关于加强水利部门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1992年3月10日)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和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的要求,促进各级水利部门管理的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水电站的造林绿化工作,尽早达到《纲要》的目标,现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制定和落实造林绿化规划。林业是水利的生态屏障,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林木不仅具有绿化国土和水土保持的功能,而且对保护水利工程的安全、发挥水利设施的效能、抗洪抢险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各级水利部门和管理单位要根据所辖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水电站及其电网的等级、重要性和自然条件,认真制定管辖范围内的造林绿化规划。要与地方造林绿化规划协调一致,并纳入地方的造林绿化总体规划。在2000年以前要基本完成主要江河、大中型水库、灌渠、中小型水电工程的造林绿化任务。今后要将造林绿化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计划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二、建立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各级水利(水电)部门的领导干部要把造林绿化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来抓,要建立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造林绿化责任状,并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一个重要内容。

三、完善水利(水电)部门林业管理制度。为加强林木的管护、更新、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各级水利(水电)管理部门应逐步完善林木管理制度,健全林木管理队伍,使林木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为简化林木采伐的审批手续,凡林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的水利管理单位,其年度采伐限额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授权水利

主管部门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具体做法由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商定。

四、广开资金渠道,管好用好造林绿化经费。为使水利工程有足够的造林育林绿化经费,要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保证造林绿化的资金来源。

新建的水利(水电)工程的造林绿化资金,可列入该项工程的基建经费,已建水利(水电)工程尚未造林绿化的,可在工程岁修费中列入适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植树造林。造林绿化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请各单位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对造林绿化工作做一次检查。

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下达“八五”期间灌溉面积发展计划的通知(摘录)(1992年3月13日)

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已将发展灌溉面积纳入了国家计划。要求“八五”期间“巩固改善现有水利设施,新增浇灌面积3000万亩”。为落实这一计划要求,水利部先后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就“八五”发展计划交换了意见,根据各地水土资源匹配情况编制了“八五”灌溉面积发展计划,现下达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纳入计划管理,在编制年度计划中,分解落实到地(市)县(市)乡(镇)和工程建设项目及地块。

一、充分认识水利的基础产业地位和“命脉”作用。当前农田灌排工程设施老化、损坏严重,效益衰减,多年来灌溉面积发展徘徊不前,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粮棉生产上新台阶极不适应。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这一严峻形势,把灌溉面积发展计划作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基础工作来抓,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灌溉面积发展计划的完成。

二、实行多渠道、多层次集资的办法,增加对农田灌溉工程的投入。按国家目前财政体制,发展灌溉面积所需资金,应由受益省和地区承担。国家在可能的条件下结合大型水源工程建设和骨干工程的续建改建项目及商品粮棉基地建设酌情予以支持,作为引导性资金和灌溉面积发展计划挂钩。发展灌溉面积,提高农田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要建立和完善农村水利基金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劳动积累工有计划地修建中小型灌溉工程。

三、加强前期工作。大中型灌区工程的新建、续建配套和更新改造都是技术性比较强的工作,各地要提前做好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和审批工作。并按照项目大小,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以提高投资效益。

四、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国家已把灌溉面积发展指标纳入计划管理,要求各地抓紧分解落实到(市)县(区)乡(镇),实行分级管理、层层承包,建立健全考

核验收制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逐级核实上报,并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引导性投资的依据。

五、采取有力措施,控制现有灌溉面积的减少。近10年灌溉面积徘徊不前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对灌溉面积的减少缺乏控制。因此要继续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的方针,搞好灌溉工程续建配套,恢复和巩固现有工程设施的效益,然后在水源可靠的条件下,积极发展新的灌溉面积。对非农业占用水浇地要有补偿措施,实行占1亩补1亩的原则,以保证灌溉面积的稳步发展。

附:全国灌溉面积发展“八五”计划表
(单位:万亩)

省、自治区、直辖市	1990年底有效灌溉面积	“八五”期间净增灌溉面积	1995年底累计达到
总 计	72584	3000	75584
北 京	493	5	498
天 津	519	15	534
河 北	5659	90	5749
山 西	1707	40	1747
内 蒙 古	2310	160	2470
辽 宁	1589	210	1799
吉 林	1333	230	1563
黑 龙 江	1618	240	1858
上 海	480	-10	470
江 苏	5956	120	6076
浙 江	2216	50	2266
安 徽	3950	160	4110
福 建	1400	60	1460
江 西	2755	70	2825
山 东	6695	210	6905
河 南	5325	200	5525
湖 北	3550	160	3710
湖 南	4014	70	4084
广 东	3242	20	3262
广 西	2263	70	2333
海 南	358	30	388
四 川	4209	200	4409
贵 州	825	80	905
云 南	1581	80	1661
西 藏	195	15	210
陕 西	1894	75	1969
甘 肃	1365	60	1425
青 海	326	20	346

续表

省、自治区、 直辖市	1990 年底有 效灌溉面积	“八五”期间净 增灌溉面积	1995 年底 累计达到
宁 夏	470	40	510
新 疆	4287	230	4517

注 各省灌溉面积发展指标中含该省计划单列市的指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指标中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指标。

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急性血吸虫病预防工作的通知（摘录）（1992年6月22日）

为了有效遏制急性血吸虫病的发生，特作以下通知：

一、疫区各级政府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全国血防工作会议精神，把急性血吸虫病的预防工作当做解除群众疾苦、保护生产力、促进疫区经济发展的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控制急性血吸虫病作为检验各地科学防治、综合治理效果的一项重要指标，积极承担自己的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把今年的急性感染人数严格控制在近年来的最低水平。

二、要通过各种宣传渠道与新闻媒介，广泛宣传血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防护知识，提高疫区广大干部、群众、学生对血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科学性的认识，增强血防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疫区人人都成为血防战士。疫区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血防知识教育，带头做好宣传和防护工作，争创无血吸虫病学校。

三、扎扎实实地做好防护工作，避免人、畜接触疫水。凡因生产和防汛必须接触疫水者，一定要加强个人或群体防护。各级医药、卫生、物资等部门，要做好防护与治疗药品、物资的准备与供应工作。在急性血吸虫病高发季节，卫生部门要做好接触疫水人员的追踪调查，并把握时机开展预防性早期治疗，千方百计防止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对急性感染要做到早诊断、早治疗，避免新的晚期和死亡病例的发生。

四、健全急性血吸虫病的登记、报告制度，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工作。

五、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抓好急性血吸虫病的预防工作。

交通部、农业部、地矿部、水利部、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通航水域捕捞鳊鱼苗和开采黄砂管理的通知（1992年6月27日）

近几年，在长江及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水域、港口，出现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顾国家整体利益，擅自在通航水域捕捞鳊鱼苗和采挖黄砂。捕捞鳊鱼苗的势头越来越猛，乱挖滥采黄

砂问题也非常严重，形成“鳊鱼苗大战”、“黄砂大战”，造成水上交通秩序混乱，关系国计民生的水上运输遭到严重困扰，并不断发生国内、外船舶受阻、停航、碰撞、沉船、死人的重大事故。乱挖滥采黄砂已引起河势变化、航道变迁，直接危及船舶航行安全。鳊鱼苗走私活动猖獗，造成市场混乱。鳊鱼苗捕捞和黄砂开采现场不法分子的活动，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为了彻底扭转这种混乱局面，经国务院原则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沿海、长江沿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将鳊鱼苗捕捞和黄砂开采活动的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管理需要，组织港务（航）监督、渔政渔港监督、航道、水利、地矿、公安、海关、经贸等部门，对鳊鱼苗捕捞或黄砂开采实行统一管理，确保航道、港口畅通。各有关地区、部门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取缔违章作业，打击走私，整顿市场，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

二、各有关部门应对鳊鱼苗捕捞、运输、收购的审批及现场监督检查等环节依法严格管理。凡为保护渔业资源及保障通航安全而确定的禁渔区、禁捕区，以及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等，严禁捕捞鳊鱼苗。其范围及禁捕期限由港务（航）监督（渔港内由渔港监督部门）、渔政管理机构核准公告。港务（航）监督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禁渔区、禁捕区及渔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渔政部门应限定渔船、网具数量及作业起止时间，严格捕捞许可证制度；渔政、公安部门要加强捕捞渔船的管理工作，禁止无证无号的捕捞渔船在水上生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收购价的检查；工商、海关、渔政、公安部门要通力合作，严厉打击倒卖捕捞许可证、走私、非法贩运和收购鳊鱼苗。

三、地矿、水利、航道和港务（航）监督（渔港内为渔港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水上开采黄砂的管理。非经交通部特别批准，不得在主航道、锚地、掉头区和码头前沿进行挖砂作业。港务（航）监督（渔港内为渔港监督）部门按照确保水域通航安全的原则，核准并公告黄砂开采安全作业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黄砂开采许可证。凡在未经核准开采水域和未取得开采许可证的不得进行采砂作业。

四、对违章捕捞、采挖者应依法予以处罚。因违章捕捞、采挖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由捕捞、采挖者负赔偿责任。对阻碍港务（航）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地矿、水利、工商、海关等行政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者，公安机关要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海上交通安全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航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使群众自觉遵守有关捕捞和采挖的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水利部、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加强水利系统地方电力企业经营管理的意见(1992年7月2日)

水利系统管理的地方电力作为水利基础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担负着全国三分之一以上县(市)的供电任务,“八五”期间将有更大发展。但是,由于目前一部分地方水电公司、电站和供电单位,没有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转变经营机制,管理体制也沿用了产品经济管理的老办法,严重影响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束缚了地方电力的发展。为促进地方电力经营机制的转变,圆满实现“八五”计划提出的目标,现就加强经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各类水利部门管理的地方电力企业(包括发电和供电企业,下同),不分生产规模的大小,都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法》,以及国家有关企业的各项政策进行生产经营,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在银行独立开户,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地方电力企业在劳动行政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可以按照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可在劳动部门指导下,根据劳动计划,招收和聘用职工。同时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职工培训、考核、考绩等管理制度,以此对职工进行奖惩,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

三、加强地方电力企业的财务管理。地方电力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会计核算制度,正确核算成本,计算盈亏。对有条件的电力企业,经商得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可按照财政部、农业部[91]财农字第4号《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文件精神,实行财务包干体制。但在核定财务包干指标时,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三者利益关系,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对新建小水电的利润应按照《国务院批转水电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90号)中有关实行以电养电的政策,加强财务管理。

四、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25号)精神,有条件的企业经当地劳动、财政部门批准,可选择适当的经济效益指标,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或向主管部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挂钩或包干的效益工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企业按照政府批准的工资调控形式,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内可由企业自主安排使用。

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地方电力企业对工资奖金管理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所在地区劳动工资计划管理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之内,企业可根据生产特点自主选择适当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工资标准按劳动部《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劳薪字[1991]32号)规定

的起点工资标准43元(六类区)执行,并按照劳动部劳薪字[1991]19号、[1992]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制度和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

六、对实行挂钩或包干的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积极推行厂(站)长经理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实行内部分级承包,明确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责任,使职工的劳动报酬与其劳动贡献密切挂钩,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七、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地方电力转变经营运行机制。目前,水利系统管理的地方电力仍有一部分事业单位,长期靠“吃皇粮”、“吃补贴”过日子。为进一步挖掘这些事业单位的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快这些单位的转轨变型。对那些虽有一些收入而又没有完全转到企业经营运行轨道上来的单位,在征得当地政府同意,可转为企业性质管理,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对已具备企业条件的单位,应尽快转为企业,并可参照劳动部劳薪字[1990]11号和劳薪字[1991]3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先套改企业工资标准,然后再按企业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各地水利、劳动、财政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和推进地方事业单位的转轨变型,逐步转为企业性质管理,以增强地方电力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摘录)(1992年8月13日)

为了保证“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顺利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和水利(水电)厅(局)都要逐项落实水利“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所安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切实解决好所需经费,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确保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各省用于水利水电项目的前期经费除维持原有事业费渠道不变外,根据任务需要,每年可以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基建投资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前期费,专项用于水利勘测规划、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的前期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和水利(水电)厅(局)制定办法,统筹安排项目,分级负责,按项目进行管理。

二、为适应水利建设发展需要,增加前期项目的储备,保证前期经费的特定投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今后前期经费尽量要采取有偿使用办法,并试行前期工作周转金制度。凡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编制工程概算时要将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前期费用按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后在“科研勘测设计费”项目中单独列出,统称为“前期勘测设计统筹费”。建设项目开工后,由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从该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中逐年回收原垫付的前期费,建立专门帐户继续周转使用。前期工作中要引入竞争机制,按项目投标、招标,任务经费包干。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水利(水电)

厅(局)制定方案报省计委审批。

人事部、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水利部关于 全国抗洪抢险模范奖励升级问题的通知(摘录) (1992年8月28日)

经研究决定,获得1991年度“全国抗洪抢险模范”称号的人员(名单见国汛[1992]22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并给予奖励升级。现将奖励升级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给予获得“全国抗洪抢险模范”称号的人员,每人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其中199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励升级的,这次不再给予奖励升级。

二、奖励升级所需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新华社在1992年度奖励升级指标中解决,所需经费列入“工资”目开支。

三、(略)

四、奖励升级自1992年8月1日起执行。

这次受表彰的全国抗洪抢险模范中的解放军、武警部队人员的奖励问题,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和武警部队政治部研究决定。

水利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将小水电“以电养电”政策扩大到装机5万千瓦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摘录) (1992年2月21日)

现将国家计委计农经[1992]138号《关于将小水电“以电养电”政策扩大到装机5万千瓦问题的复函》转发给你们,请即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汇报,抓紧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告我部。

附:国家计委给水利部关于将小水电“以电养电”政策扩大到装机5万千瓦问题的复函 (1992年2月11日)

你部水电[1991]28号文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农村水电建设对于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当地人民生活,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对缺少其他能源而水力资源丰富、交通不便的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山区的经济发展尤其重要。因此,在“七五”完成了109个初级电气化县的建设任务后,“八五”将继续完成200个初级电气化县的建设任务。为调动地方办电的积极性,进一步把农村水电办好,遵照国务院国发[1991]17号文件和李鹏总理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工作会议与部分代表座谈时的讲话精神,原则同意你部提出的将小水电“以电养电”政策扩大到装机5万千瓦的意见。在项目审批程序上要严格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办理,凡是由中央水利补助投资的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农村水电项目,由水利部审批;全部由地方投资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其审

批文件均要报国家计委备案。

水利部给国务院关于当前旱情和抗旱情况的报告(摘录) (1992年2月29日)

一、当前旱情

1991年入秋以来,我国除东北大部、南岭至武夷山一带及云南、四川西部等地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外,其余大部分地区降水偏少,秋冬干旱均有发生,部分地区旱情严重。目前,全国越冬作物受旱面积1.1亿亩、白地缺墒1.77亿亩,因旱造成900万人、1600万头牲畜吃水困难。受旱地区主要为西北、东北西部及河南、山西、山东、河北等省、自治区,其中河南西、北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旱情较重。河南省出现50年来最严重的夏、秋、冬持续干旱。陕西省是1929年以来最早的一年。

1991年12月下旬以来,黄、淮流域降水较去年同期偏少3成左右。1992年1月份黄淮海流域主要江河月平均流量较常年偏少,其中黄河干流偏少2成以上,淮河干流偏少2~3成。据统计,2月1日全国348座大型水库蓄水1135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少84亿立方米,其中青海龙羊峡水库少蓄水39.3亿立方米。很多小沟小溪断流,塘坝干涸。封冻前,各受旱省、自治区由于长期干旱,土壤含水量已远远低于作物生长所需含水量,一般低3~5个百分点,严重地区低11~12个百分点,加之风大,气温偏高,造成土壤跑墒严重。此外,长期干旱造成受旱地区地下水位普遍下降,一般下降3米,严重地区达5~10米。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冬麦区苗情普遍较差,一、二类苗较去年减少,三类苗增多。河南省小麦一、二类苗比去年同期减少41.7%,有700万亩仍是单根独苗。二是水库蓄水锐减,受旱省、自治区蓄水较常年减少20%~80%不等,造成春灌水源紧张。三是受旱山区人畜吃水困难严重,目前有900万人、1600万头牲畜吃水困难,还有增长趋势。四是牧区受旱严重。甘肃省9200万亩草场受旱;青海、宁夏有6000多万亩草场干枯,大批牲畜被迫宰杀。五是由于长期干旱,受旱省、自治区已投入大量的资金和物资,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付出代价较大。当前抗旱资金和物资十分紧缺。

二、抗旱措施

(一)组织落实抗旱春耕各级责任制。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密切注意本地区旱情发展,及时为各级政府提供旱情动态,抗旱对策,当好参谋。我部已组织工作组分赴旱区,了解旱情,协助当地解决抗旱中出现的問題。

因地制宜建立不同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要求各地进一步总结完善,有计划地逐步推广,纳入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并尽快制定抗旱服务计划,以适应抗旱工作需要。

(二)加强水政和水资源统一管理,计划用水、节